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5	国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	2025/7/2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5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2.5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 号）同意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4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619,4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披露的每股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共计回购股份213,14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1元（含税）调整为0.2104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P_2 = P_1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其中 $P_0=62.56$ 元/股，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95,102,393 \times 0.21047) \div 95,315,536 \approx 0.21000$ 元， $A=20,992,808.84/619,468 \approx 33.89$ 元/股， $k=-619,468/95,935,004 \approx -0.65\%$ （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2024 年 11 月 5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P_1 = (62.56 - 33.89 \times 0.65\%) / (1 - 0.65\%) = 62.75 \text{ 元/股}$$

$$P_2 = 62.75 - 0.21000 = 62.54 \text{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2.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国力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